

泽州县水务局

泽州县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督 工作机制

为进一步规范泽州县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行政监督工作，加强水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职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机制。

一、监督主体与职责

主管部门：县水务局是本行业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主体。接受上级部门统一管理，指导下级部门开展工作。

核心职责：包括贯彻执行政策法规、备案资料管理（招标工作报告、招标文件、中标结果等）、现场监督、投诉处理及违法违规查处。

二、全过程监督重点

监督覆盖招标准备、开标评标、定标签约全过程：

招标准备：核查招标条件、方式、分标方案，以及招标公告和文件中是否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。

开标评标：监督开标程序；重点监督专家抽取是否合规、评标是否独立公正。

定标签约：监督定标结果是否合规，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招标

文件要求、保证金缴退等。

三、主要监督方式

备案资料审查：主要包括常规性工作审查，如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；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投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；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，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；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；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投标项目估算价的 2%；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%等。

现场监督：派员监督开标、评标、定标，发现问题可责令改正，甚至暂停或宣布结果无效。

信息化监管：依托系统平台对招标文件、专家抽取等关键环节进行信息溯源和预警。

专项检查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检查。

四、投诉与违法违规处理

投诉处理：收到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；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（检验、鉴定等时间不计入）。

违规查处：对规避招标、违规邀请招标、设置不合理条件等行为，可责令改正、罚款，甚至暂停项目执行。

